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L562A09C41

委托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红草园区)

受检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红草园区)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S242 西侧

检测类别: 废水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叶雁芳

审核: 陈丽红

签发: 陈丽红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采样时间: 2024年10月9日

采样人员: 吴显坊、金永恒

检测时间: 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5日

检测人员: 包邻娟、陈琪、陈芷欣、罗超、何惠颖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以 N 计）、氟化物、磷酸盐（以 P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	1 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无量纲)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PH 计 SX8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D041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装置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270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三、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a	单项 判定
综合污水 排放口 DW001	4A09C4S0101	无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4 (24.8℃)	6~9	达标
			悬浮物	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8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1.05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625	45 ^b	达标
			氟化物	4.16	20	达标
			磷酸盐 (以 P 计)	0.20	/	无
			总磷 (以 P 计)	0.20	8 ^b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19.6	70 ^b	达标

备注: 1.“a”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其他排污单位的三级标准限值;

“b”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的 A 级标准限值。

2. “/”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检测时工况: 80%。

4.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5.天气情况: 晴。

附件一：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采样照片



附件三：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质控标准值 控制范围	实测值	评价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579	68.2±4.1	68.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Z-609	222±11	218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Z-593	14±0.6	14.4	合格
氟化物 (mg/L)	Z-527	2.30±0.09	2.26	合格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Z-611	5.00±0.10	5.00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mg/L)	Z-611	5.00±0.10	5.00	合格
总氮 (以 N 计) (mg/L)	Z-600	3.88±0.27	4.04	合格

报告结束

